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54)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九路
8 號

電 話：(06)505-0662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00 號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律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0 日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債 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9,452	37	\$ 539,409	35	\$ 603,767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	54,141	4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一)及 十二	-	-	56,685	4	65,34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336	2	27,651	2	27,8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0,509	10	228,955	15	137,07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6	-	2,489	-	2,471	-
130X	存貨	五及六 (四)	81,583	5	70,509	4	79,989	6
1410	預付款項		23,654	2	22,964	1	21,3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 八	151,989	10	155,288	10	3,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1,930</u>	<u>70</u>	<u>1,103,950</u>	<u>71</u>	<u>940,87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359,964	23	364,666	23	373,75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7,803	1	17,954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558	1	9,776	1	10,9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49,738	3	41,631	3	33,57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5,749	2	5,251	-	9,3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8	-	597	-	2,2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227	-	1,227	-	1,21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8,839	-	8,745	1	8,5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3,396</u>	<u>30</u>	<u>449,847</u>	<u>29</u>	<u>439,747</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5,326</u>	<u>100</u>	<u>\$ 1,553,797</u>	<u>100</u>	<u>\$ 1,380,617</u>	<u>100</u>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會計師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十六)及八	\$ 268,531	17	\$ 237,603	16	\$ 200,38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一)(二十 六)及八	50,000	3	50,000	3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	66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24	-	861	-	197	-
2170 應付帳款		12,434	1	45,450	3	18,0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1,963	2	44,511	3	24,7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1,678	2	18,142	1	5,323	-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	1,624	-	1,932	-	218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十二	1,000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8,017</u>	<u>25</u>	<u>398,499</u>	<u>26</u>	<u>298,95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414	-	350	-	1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914	-	1,914	-	2,5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六)	1,395	-	1,37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3</u>	<u>-</u>	<u>3,634</u>	<u>-</u>	<u>2,6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91,740</u>	<u>25</u>	<u>402,133</u>	<u>26</u>	<u>301,641</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01,124	45	701,124	45	701,124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3,644	21	323,644	20	323,64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及十二	90,916	6	90,916	6	90,0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402	2	35,402	2	35,4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75	2	30,666	2	27,742	(2)
3400 其他權益	十二	(12,255)	(1)	(24,568)	(1)	(37,98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三)(十四)	(5,520)	-	(5,520)	-	(5,520)	-
3XXX 權益總計		<u>1,163,586</u>	<u>75</u>	<u>1,151,664</u>	<u>74</u>	<u>1,078,97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 四)及九	<u>\$ 1,555,326</u>	<u>100</u>	<u>\$ 1,553,797</u>	<u>100</u>	<u>\$ 1,380,6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3,025	100	\$	102,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79,920	(65)	(88,856	(86)
5900 營業毛利			43,105	35		13,851	14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
6100 推銷費用		(3,312	(3)	(4,705	(5)
6200 管理費用		(10,431	(8)	(10,90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37	(10)	(12,9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9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74	(21)	(28,524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231	14	(14,67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及十二		5,975	5		4,4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八)及十二	(20,272	(16)	(29,261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十九)	(866	(1)	(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63	(12)	(25,391	(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68	2	(40,064	(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3,853	3		3,58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21	5	(\$	36,484)	(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78	5	(24,868)	(2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3,2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01	5	(\$	28,148)	(2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2	10	(\$	64,632)	(63)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1	5	(\$	36,484)	(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22	10	(\$	64,632)	(6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09	(\$	0.53)	
9850 稀釋		\$		0.09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業餘	其他	之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未分配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8,742	(\$ 7,214)	(\$ 2,626)	(\$ 5,520)	\$ 1,143,608			
106年1至3月淨損	-	-	-	-	(36,484)	-	-	-	(36,484)			
106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868)	(3,280)	-	(28,14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056	\$ 35,402	\$ 27,742	(\$ 32,082)	(\$ 5,906)	(\$ 5,520)	\$ 1,078,97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666	(\$ 18,233)	(\$ 6,335)	(\$ 5,520)	\$ 1,151,664			
適用新公報影響數	-	-	-	-	(6,335)	-	6,335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701,124	323,644	90,916	35,402	24,331	(18,233)	-	(5,520)	1,151,664			
107年1至3月淨利	-	-	-	-	5,921	-	-	-	5,921			
107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	5,978	-	-	6,0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701,124	\$ 323,644	\$ 90,916	\$ 35,402	\$ 30,275	(\$ 12,255)	\$ -	(\$ 5,520)	\$ 1,163,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68	(\$ 40,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2,54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94	-
備抵銷貨折讓變動數	六(三)	(7,939)	(325)
呆帳迴轉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	-	(1,57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515	2,776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 十)	10,200	9,836
各項攤銷	六(八)(二十)	410	46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九)	61	6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969)	(2,27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66	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5	3,158
應收帳款		75,970	46,278
其他應收款		(758)	1,633
存貨		(12,680)	8,016
預付款項		(690)	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3	-
應付票據		(737)	(583)
應付帳款		(33,016)	(8,915)
其他應付款		(8,680)	(4,418)
預收款項		(308)	(93)
退款負債—流動		1,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29	19,350
收取之利息		3,950	2,271
支付之利息		(865)	(609)
支付之所得稅		(265)	(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49	20,849

(續次頁)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3,29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5,582)	(13,13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69)	(3,2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94)	(2,8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7)	(19,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0,928	32,30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28	52,302
匯率影響數		2,533	(14,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043	39,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9,409	564,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79,452	\$ 603,7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堂傑



經理人：黃堂傑



會計主管：張裕宏




律勝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5年12月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4年12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4月3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說明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56,685，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6,685，並調減保留盈餘\$6,335 及調增其他權益\$6,335。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減項)，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7,939。本集團將依 IFRS 15 規定，同步調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及退款負債－流動金額計\$7,939。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63,36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

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律勝科技(股)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股)公司	旭燦材料(股)公司	照明設備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烯胺薄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離形膜及離形紙	100.00	100.00	100.00	—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10年
辦公設備	1~10年
運輸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0年。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19 年攤銷。

3.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

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超薄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無接著劑型軟性印刷電路板材料及薄膜覆晶軟性基板等業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對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下游廠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6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1,5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21	\$ 31	\$ 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0,217	118,968	103,129
	<u>110,338</u>	<u>118,999</u>	<u>103,16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24,991	390,184	439,800
附買回債券	44,123	30,226	60,805
	<u>469,114</u>	<u>420,410</u>	<u>500,605</u>
	<u>\$ 579,452</u>	<u>\$ 539,409</u>	<u>\$ 603,7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1,944
評價調整	(4,793)
小計	<u>27,15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31,076
評價調整	(4,086)
小計	<u>26,990</u>
合計	<u>\$ 54,1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至3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6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283)
合計	<u>(\$ 2,544)</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7,336	\$ 27,651	\$ 27,841
應收帳款	\$ 161,893	\$ 237,863	\$ 138,057
減：備抵銷貨折讓	-	(7,939)	-
	161,893	229,924	138,057
減：備抵損失	(1,384)	(969)	(984)
	<u>\$ 160,509</u>	<u>\$ 228,955</u>	<u>\$ 137,07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35,686	\$ 64,858	\$ 45,583
31-90天	84,982	129,631	61,867
91-180天	39,779	40,409	29,490
181天以上	1,446	2,965	1,117
	<u>\$ 161,893</u>	<u>\$ 237,863</u>	<u>\$ 138,0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四) 存貨

	<u>107 年 3 月 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商 品	\$ 22,771	(\$ 3,604)	\$ 19,167
原 料	35,113	(5,584)	29,529
在 製 品	3,998	(283)	3,715
製 成 品	36,637	(7,465)	29,172
	<u>\$ 98,519</u>	<u>(\$ 16,936)</u>	<u>\$ 81,58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3,576	(\$	3,523)	\$	20,053
原 料		35,643	(5,562)		30,081
在 製 品		7,112	(289)		6,823
製 成 品		19,508	(5,956)		13,552
	\$	85,839	(\$	15,330)	\$	70,509

	106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21,155	(\$	3,144)	\$	18,011
原 料		40,507	(8,636)		31,871
在 製 品		11,366	(348)		11,018
製 成 品		29,760	(10,671)		19,089
	\$	102,788	(\$	22,799)	\$	79,98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8,422	\$ 84,256
存貨報廢損失	16	2,013
存貨跌價損失	1,515	2,7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3)	(189)
銷貨成本合計	\$ 79,920	\$ 88,856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 122,511	\$ 125,217	\$ 3,050
質押附買回債券	29,478	30,071	-
	\$ 151,989	\$ 155,288	\$ 3,05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10,480	\$ 577,375	\$ 25,662	\$ 8,409	\$ 22,165	\$ 1,183	\$ 945,274
累計折舊	(94,799)	(442,257)	(19,597)	(7,559)	(13,895)	-	(578,107)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13,180</u>	<u>\$ 135,118</u>	<u>\$ 6,065</u>	<u>\$ 850</u>	<u>\$ 8,270</u>	<u>\$ 1,183</u>	<u>\$ 364,666</u>
<u>107年1至3月</u>							
1月1日	\$ 213,180	\$ 135,118	\$ 6,065	\$ 850	\$ 8,270	\$ 1,183	\$ 364,666
增添	3	150	60	1,500	-	-	1,713
預付設備款轉入	7	-	-	380	209	-	596
折舊費用	(2,946)	(6,075)	(400)	(88)	(225)	-	(9,734)
淨兌換差額	1,365	1,218	93	11	15	21	2,723
3月31日	<u>\$ 211,609</u>	<u>\$ 130,411</u>	<u>\$ 5,818</u>	<u>\$ 2,653</u>	<u>\$ 8,269</u>	<u>\$ 1,204</u>	<u>\$ 359,964</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312,543	\$ 581,577	\$ 26,113	\$ 10,415	\$ 22,467	\$ 1,204	\$ 954,319
累計折舊	(98,433)	(451,166)	(20,295)	(7,762)	(14,198)	-	(591,854)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11,609</u>	<u>\$ 130,411</u>	<u>\$ 5,818</u>	<u>\$ 2,653</u>	<u>\$ 8,269</u>	<u>\$ 1,204</u>	<u>\$ 359,96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47,790	\$ 551,539	\$ 25,815	\$ 8,522	\$ 14,510	\$ 2,384	\$ 950,560
累計折舊	(105,319)	(423,455)	(17,934)	(7,414)	(13,560)	-	(567,682)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39,970</u>	<u>\$ 128,084</u>	<u>\$ 7,881</u>	<u>\$ 1,108</u>	<u>\$ 950</u>	<u>\$ 2,384</u>	<u>\$ 380,377</u>
<u>106年1至3月</u>							
1月1日	\$ 239,970	\$ 128,084	\$ 7,881	\$ 1,108	\$ 950	\$ 2,384	\$ 380,377
增添	840	-	37	-	483	8,959	10,319
預付設備款轉入	1,960	-	-	-	207	-	2,167
驗收轉入	-	1,150	-	-	-	(1,150)	-
折舊費用	(3,332)	(5,818)	(544)	(61)	(81)	-	(9,836)
淨兌換差額	(5,427)	(3,082)	(359)	(44)	(42)	(319)	(9,273)
3月31日	<u>\$ 234,011</u>	<u>\$ 120,334</u>	<u>\$ 7,015</u>	<u>\$ 1,003</u>	<u>\$ 1,517</u>	<u>\$ 9,874</u>	<u>\$ 373,754</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42,380	\$ 541,474	\$ 24,694	\$ 8,148	\$ 14,934	\$ 9,874	\$ 941,504
累計折舊	(105,868)	(421,140)	(17,679)	(7,145)	(13,417)	-	(565,249)
累計減損	(2,501)	-	-	-	-	-	(2,501)
	<u>\$ 234,011</u>	<u>\$ 120,334</u>	<u>\$ 7,015</u>	<u>\$ 1,003</u>	<u>\$ 1,517</u>	<u>\$ 9,874</u>	<u>\$ 373,754</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107年1至3月</u>
期初餘額	
成本	\$ 41,039
累計折舊	(23,085)
	<u>\$ 17,954</u>
期初淨帳面價值	\$ 17,954
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
淨兌換差額	315
期末淨帳面價值	<u>\$ 17,803</u>
期末餘額	
成本	\$ 41,767
累計折舊	(23,964)
	<u>\$ 17,803</u>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至3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 1,44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6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327 及 \$29,146，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6,591	\$ 11,412	\$ 18,203
累計攤銷	(148)	(1,178)	(7,101)	(8,427)
	<u>\$ 52</u>	<u>\$ 5,413</u>	<u>\$ 4,311</u>	<u>\$ 9,776</u>
<u>107年1至3月</u>				
1月1日	\$ 52	\$ 5,413	\$ 4,311	\$ 9,776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169	-	169
攤銷費用	(5)	(106)	(299)	(410)
淨兌換差額	-	23	-	23
3月31日	<u>\$ 47</u>	<u>\$ 5,499</u>	<u>\$ 4,012</u>	<u>\$ 9,558</u>
<u>107年3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6,783	\$ 11,412	\$ 18,395
累計攤銷	(153)	(1,284)	(7,400)	(8,837)
	<u>\$ 47</u>	<u>\$ 5,499</u>	<u>\$ 4,012</u>	<u>\$ 9,558</u>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3,460	\$ 11,412	\$ 15,072
累計攤銷	(128)	(860)	(5,906)	(6,894)
	<u>\$ 72</u>	<u>\$ 2,600</u>	<u>\$ 5,506</u>	<u>\$ 8,178</u>
<u>106年1至3月</u>				
1月1日	\$ 72	\$ 2,600	\$ 5,506	\$ 8,178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349	2,934	3,283
攤銷費用	(5)	(61)	(399)	(465)
淨兌換差額	-	(54)	-	(54)
3月31日	<u>\$ 67</u>	<u>\$ 2,834</u>	<u>\$ 8,041</u>	<u>\$ 10,942</u>
<u>106年3月31日</u>				
原始成本	\$ 200	\$ 3,755	\$ 14,346	\$ 18,301
累計攤銷	(133)	(921)	(6,305)	(7,359)
	<u>\$ 67</u>	<u>\$ 2,834</u>	<u>\$ 8,041</u>	<u>\$ 10,942</u>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營業成本	\$ 179	\$ 179
推銷費用	30	30
管理費用	45	145
研究發展費用	156	111
	<u>\$ 410</u>	<u>\$ 465</u>

(九) 長期預付租金

1. 長期預付租金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8,839	\$ 8,745	\$ 8,598

2.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 4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蘇州市工業園區之設定土地使款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價款於合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管理費用」)分別為 \$61 及 \$60。

(十) 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74,531	1.10%~3.23%	無
擔保借款	94,000	1.10%~1.46%	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u>\$ 268,531</u>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63,368	1.10%~2.92%	無
擔保借款	74,235	1.10%~3.04%	定期存款、房屋及建築
	<u>\$ 237,603</u>		
<u>借 款 性 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 170,389	0.85%~2.33%	無
擔保借款	30,000	1.40%	房屋及建築
	<u>\$ 200,389</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66 及 \$593。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借 款 性 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7%	附買回債券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7%	附買回債券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0.97%	無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並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 及 \$3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8 及 \$590。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不含庫藏股)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期初暨期末股數	69,481	69,481

2.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31	-	-	631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餘額均為 \$5,520。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3.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為 \$701,124，分為 70,1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15,854	\$ 7,790	\$ 323,644
期初暨期末餘額	\$ 315,854	\$ 7,790	\$ 323,644

2. 有關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股本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50%。
3.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35,402。本公司於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現金股利 \$7,882 (每股新台幣 0.11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 \$27,572 (每股新台幣 0.40 元)。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六) 營業收入

	<u>107年1至3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123,02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7年1至3月</u>
台灣	\$ 91,216
馬來西亞	17,741
中國大陸	13,961
其他	<u>107</u>
	\$ <u>123,025</u>

2. 民國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之說明。

(十七) 其他收入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 3,969	\$ 2,271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1,577
租金收入	1,442	-
其他收入	564	615
	<u>\$ 5,975</u>	<u>\$ 4,463</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544)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401)	(29,261)
什項支出	(327)	-
	<u>(\$ 20,272)</u>	<u>(\$ 29,26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66	\$ 593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313	\$ 8,060	\$14,373	\$ 7,068	\$ 9,847	\$16,915
折舊費用	7,572	2,162	9,734	7,663	2,173	9,836
攤銷費用	179	231	410	179	286	465
	<u>\$ 14,064</u>	<u>\$ 10,453</u>	<u>\$24,517</u>	<u>\$ 14,910</u>	<u>\$ 12,306</u>	<u>\$27,216</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至3月</u>			<u>106年1至3月</u>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5,164	\$ 6,525	\$11,689	\$ 5,737	\$ 8,363	\$14,100
勞健保費用	490	582	1,072	519	564	1,083
退休金費用	257	340	597	282	346	628
其他用人費用	402	613	1,015	530	574	1,104
	<u>\$ 6,313</u>	<u>\$ 8,060</u>	<u>\$14,373</u>	<u>\$ 7,068</u>	<u>\$ 9,847</u>	<u>\$16,9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1 及 \$2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項目，係依截止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 106 年 1 至 3 月因屬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4,071 及董監酬勞 \$2,544 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167	\$ 2,2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167</u>	<u>2,4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51)	(5,983)
稅率改變之影響	(3,76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020)</u>	<u>(5,983)</u>
所得稅利益	<u>(\$ 3,853)</u>	<u>(\$ 3,58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23)</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並按相關暫時性差異原始產生及迴轉之性質，調整反映於本期之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21	69,481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921	69,4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21	69,625	\$ 0.09
	106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6,484)	69,481	(\$ 0.53)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914(表列「營業成本」\$659 及「營業費用」\$255)及 \$863(表列「營業成本」\$622 及「營業費用」\$241)。另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1	\$ 3,655	\$ 3,4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2,590
	\$ 2,741	\$ 3,655	\$ 6,043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3	\$ 10,31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895	4,115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2,026)	(1,3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5,582</u>	<u>\$ 13,13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6</u>	<u>\$ 2,167</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237,603	\$ 50,000	\$ 1,370	\$ 288,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928	-	-	30,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5	25
107年3月31日	<u>\$ 268,531</u>	<u>\$ 50,000</u>	<u>\$ 1,395</u>	<u>\$ 319,926</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48	\$ 1,376
退職後福利	25	25
	<u>\$ 1,573</u>	<u>\$ 1,4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註1)	\$ 123,738	\$ 126,444	\$ 4,264	履約保證金、 短期借款
質押附買回債券(註1)	29,478	30,071	-	應付短期票券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u>101,029</u>	<u>101,643</u>	<u>101,639</u>	短期借款
	<u>\$ 254,245</u>	<u>\$ 258,158</u>	<u>\$ 105,903</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8,260、\$9,164及\$15,010。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24,257、\$27,823及\$32,836。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四)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子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

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587	29.109	\$ 832,139
美元：人民幣	665	6.288	19,357
日圓：新台幣	376	0.2740	103
人民幣：新台幣	2,200	4.650	10,2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6,067	29.109	758,754
人民幣：新台幣	17	4.650	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333	29.785	\$ 843,840
美元：人民幣	497	6.534	14,803
日圓：新台幣	3,107	0.2644	821
人民幣：新台幣	3,816	4.569	17,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527	29.785	45,480
日圓：新台幣	2,604	0.2644	688
人民幣：新台幣	20	4.569	9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310	30.331	\$ 616,023
美元：人民幣	536	6.899	16,257
日圓：新台幣	3,435	0.2713	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94	30.331	39,248
日圓：新台幣	2,052	0.2713	55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

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734 及 \$5,768。當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94 及 \$163。當新台幣對日圓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1 及 \$4。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減少 \$102 及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7,401 及 \$29,2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272；對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36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 及 \$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D.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債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屬固定收益投資，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使本公司承受市場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債券市場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按地理區域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1至3月</u>
1月1日_IAS 39	\$ 96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969
減損損失提列	394
匯率影響數	21
3月31日	<u>\$ 1,384</u>

- I.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

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68,71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124	-	-	-
應付帳款	12,434	-	-	-
其他應付款	31,963	-	-	-
存入保證金	-	-	-	1,395
<u>106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37,75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861	-	-	-
應付帳款	45,450	-	-	-
其他應付款	44,511	-	-	-
存入保證金	-	-	-	1,370
<u>106年3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0,468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197	-	-	-
應付帳款	18,050	-	-	-
其他應付款	24,780	-	-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48,936</u>	<u>\$ 163,537</u>	<u>\$ 202,935</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債券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151	\$ -	\$ -	\$ 27,151
債務證券	26,990	-	-	26,990
	<u>\$ 54,141</u>	<u>\$ -</u>	<u>\$ -</u>	<u>\$ 54,141</u>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8,412	\$ -	\$ -	\$ 28,412
債務證券	28,273	-	-	28,273
	<u>\$ 56,685</u>	<u>\$ -</u>	<u>\$ -</u>	<u>\$ 56,685</u>
<u>106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6,681	\$ -	\$ -	\$ 36,681
債務證券	28,659	-	-	28,659
	<u>\$ 65,340</u>	<u>\$ -</u>	<u>\$ -</u>	<u>\$ 65,34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及債券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

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備供出售－債務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債務	合 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28,412	\$ 28,273	\$ 56,685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28,412	28,273	56,685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	(6,335)	6,335
IFRS9	\$ 28,412	\$ 28,273	\$ 56,685	(\$ 6,335)	\$ 6,335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8,412，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28,412；另調減保留盈餘 \$3,532 及調增其他權益 \$3,532。

(2)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 \$28,273，因未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 \$28,273；另調減保留盈餘 \$2,803 及調增其他權益 \$2,803。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益憑證	\$ 31,944	\$ 40,170
債 券	31,076	31,076
	63,020	71,2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35)	(5,906)
	\$ 56,685	\$ 65,340

-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為(\$3,280)。
- B.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均為 S&P B+ 以上。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債務投資工具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30天內	\$ -	\$ 19
31-90天	3,897	135
91-180天	-	100
	<u>\$ 3,897</u>	<u>\$ 2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6年1至3月</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	\$ 2,65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註)	(1,577)
淨兌換差額	(98)
期末餘額	<u>\$ 984</u>

註：表列「其他收入」。

-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

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 107 年 1 至 3 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 年 3 月 31 日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 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 變之影響數
應收帳款	1	\$ -	(\$ 1,000)	(\$ 1,000)
合約負債—流動	2	663	-	663
預收款項	2	1,624	2,287	(663)
退款負債—流動	1	1,000	-	1,000

說明：1. 依 IFRS 15 將因數量折扣產生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 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綜合損益表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為軟板事業部，其他事業部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項下。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至 3 月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32,582	\$ 581	\$ 133,163
內部部門收入	9,557	581	10,138
外部收入淨額	123,025	-	123,025
營業成本	(79,426)	(494)	(79,920)
營業毛利	43,599	(494)	43,105
營業費用	(25,859)	(15)	(25,874)
折舊及攤銷	10,132	12	10,144
營業利益	17,740	(509)	17,231
財務成本	866	-	866
部門稅前(損)益	2,500	(506)	1,994
部門資產	1,555,597	8,118	1,563,715
部門負債	401,495	701	402,196

	106 年 1 至 3 月		
	軟板事業部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122,810	\$ 2,826	\$ 125,636
內部部門收入	20,103	2,826	22,929
外部收入淨額	102,707	-	102,707
營業成本	(86,306)	(2,550)	(88,856)
營業毛利	16,401	(2,550)	13,851
營業費用	(28,509)	(15)	(28,524)
折舊及攤銷	10,289	12	10,301
營業損失	(12,108)	(2,565)	(14,673)
財務成本	593	-	593
部門稅前損失	(37,761)	(2,565)	(40,326)
部門資產	1,406,127	9,541	1,415,668
部門負債	332,201	2,730	334,931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部門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1至3月	106年1至3月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2,500	(\$ 37,761)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506)	(2,565)
減除部門間損益	74	262
稅前淨(損)利	\$ 2,068	(\$ 40,064)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1,555,597	\$ 1,406,127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8,118	9,541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8,389)	(35,051)
總資產	\$ 1,555,326	\$ 1,380,617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	\$ 401,495	\$ 332,201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701	2,730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10,456)	(33,290)
總負債	\$ 391,740	\$ 301,641

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			備註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上海銀行高盛集團3.625%美元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0	\$ 26,990	-	\$ 26,990
	受益憑證：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類型累積配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5,830	-	15,83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息(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1,321	-	11,321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目	金額			
0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9,386)	月結90天電匯收款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8%)
			1	應收帳款		10,177	-	1%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另重要揭露標準為\$1,000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款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持 有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 期 期 末	年 初 期 末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26,402	\$ 526,402	16,060,000	100	100	\$ 344,361	(\$ 5,679)	5,679) 子公司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製造	27,399	27,399	3,300,000	100	100	3,117	76	76 子公司
Microcosm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Yu Sheng Technology (Samoa) Holdings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67,199	467,199	16,050,000	100	100	344,388	(5,641)	- 子公司 (註2)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109)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本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匯回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保護膠片、補強膠片、聚亞胺膠膜、銅箔基材、壓延銅箔、電解銅箔、單面純膠片、雙面純膠片、輪形膠及輪形紙	\$ 465,744	(註1)	\$ 465,744	\$ -	\$ -	\$ 465,744	\$ 5,641	100.00	(\$ 5,641)	\$ 342,619	\$ -	-
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	照明及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機器設備租賃	4,650	(註2)	-	-	-	-	(1)	100.00	(1)	4,300	-	-

公司名稱	依經濟部投資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 會核准投資金額
律勝科技(股)公司	\$ 465,744	\$ 698,15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u Sheng Technology (Mauritius)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依據投資公司向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4：本集團投資旭燦(蘇州)光電有限公司CNY1,000仟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除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為控股公司，其再轉投資應事先向投資會申請許可外，其他轉投資無須申報。

註5：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6：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9.109；人民幣：新台幣1：4.65)換算為新台幣。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律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		融		通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 9,386	8	-	-	\$ 10,177	7	-	-	\$ -	\$ -	-	-	-	\$ -	-